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德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尹洪涛先生、王伟先生和芮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忠勇先生和陈晶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忠勇先生、陈晶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牛彦秀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离任

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牛彦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牛彦秀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曾欣先生、高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二届监事会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换届完成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丛国强先生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公司监事会对丛国强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尹洪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4年4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9年3月至2021年1月任职于辽阳市信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前身为信德化工），任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81,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2%，通过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914,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9%；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士宇为父子关系，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1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化工工艺专业，安全工程师；2000年7月-2013年12月就职于辽阳天成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前身为信德化工），任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通过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6,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3%，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芮鹏先生，董事，1981年11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担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担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芮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忠勇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7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助理政工师、高级营销师。1981年10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供销公司，担任科长；1997年10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中国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公司辽阳分公司，目前已退休；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弘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晶女士，独立董事，1989年2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专业，2017年至今，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23年8月起就职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3：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曾欣先生，1969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辽阳制药机械厂技校机械制造专业。1985年1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辽阳制药机械厂，历任工人、工段长；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先后就职于辽阳市兴隆工业搪瓷厂及辽宁兴隆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信德有限，历任操作工、生产副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大连奥晟隆，担任生产部长；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担任生产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欣先生通过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5%，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高冬女士，1986年11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医学院动物检疫防疫专业。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辽阳市撕裂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辽阳市宏伟区东家服饰店，担任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辽阳市迪克尼服饰店；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奥晟隆，担任销售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